

山阳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山车改办发〔2023〕4号

山阳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申请购置 综合执法业务用车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申请采购综合执法业务用车的函》（山资源函〔2023〕25号）已收悉。经会议研究，同意你单位所属事业单位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购置业务用车3辆。配备标准为：国产自主品牌皮卡车1辆，价格12万元以内、排气量2.0升（含）以下；国产自主品牌轿车1辆，价格18万元以内、排气量1.8升（含）以下；国产自主品牌新能源轿车1辆，价格18万元以内、排气量1.8升（含）以下。

车辆购置后，将更新车辆的购置票据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报县公车办。及时对车辆喷涂公务用车标识和加装 GPS 卫星定位系统。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网上申请审批和派遣调度，做好“一车一档”台账建立和登记工作。

请相关职能部门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按照《商洛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商办发〔2019〕11号）文件要求，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各项规定，加强对公务用车经费预算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，严禁超编制、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。

（联系电话：8322735，传真 8881900）

山阳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2月10日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，县审计局，县财政局，政府采购中心，县交警大队，
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。

山阳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印发